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9）3号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课程是大学教学最基本的单元,课程质量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有明确、公开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应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质量评价的相关机制。为持续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全面、准确地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成效,规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二、评价对象、周期与目的

评价对象:支持毕业要求达成的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以及相应的实验、实践教学课程。

评价周期:1次/学期。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本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

评价目的:通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分析课程存在的不足,找出需要改进的环节,研究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在下一轮教学工作中予以实施并观察成效,形成教学的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也为后续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三、评价内容

- 针对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陈述课程目标,并分析其可以支撑相应毕业要求达成的合理性。
- 陈述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并分析其可以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合理性,并审查课程考核原始数据的覆盖率及来源和处理方式的合理性。
- 结合课程考核结果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对学生在课程目标所规定各项能力的表现做出客观评价。
- 针对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反思课程需要改进之处,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四、评价组织方式

课程质量评价采用课程组、研究所、教学副院长三级协同工作机制。各门课程的质量评价工作由课程负责人带领课程组具体实施；研究所对所辖课程的评价过程进行督导；评价结果由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查与确认。

五、评价过程与方法

第一步：课程负责人带领课程组任课教师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及各考核环节的成绩构成及分值或权重，梳理支撑各课程目标的相关考试试题和相关考核环节，确定各考核环节支撑各课程目标的目标分值，梳理各项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填写《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查表》，交由研究所审核。

第二步：课程负责人带领课程组教师根据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查表，计算确定各考核环节对各课程目标的支撑权重，计算方法如下：

$$\text{某考核环节对某课程目标的权重} = \frac{\text{该考核环节支撑该课程目标的目标分值}}{\sum \text{支撑该课程目标的所有考核环节的目标分值}} \quad (1)$$

在课程考试和考核全部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带领课程组教师收集整理各考核环节原始数据，并审查数据合理性，填写《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课程原始数据合理性审查表》。依据学生的试卷、平时作业等考核材料，计算各环节考核成绩，并汇总计算所有学生课程总成绩。针对每个课程目标，计算统计学生在相应考核环节的平均得分，汇总计算出各项课程目标的达成值，计算方法如下：

$$\text{某个课程目标达成值} = \sum \frac{\text{支撑该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平均得分}}{\text{各环节目标分值}} \times \text{各环节权重} \quad (2)$$

以各项课程目标达成值的最低值作为该课程的质量评价结果。

第三步：课程负责人带领课程组教师结合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对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选用）、教案等进行反思，找出不足，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填写《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表》，在研究所范围内进行汇报交流。对关键改进措施应加入到持续改进跟踪计划中，由课程负责人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

第四步：将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及持续改进措施提请教学副院长审阅、确认，由本科教务办公室存档。

六、达成标准

认定课程目标达成的标准为：课程目标达成度不低于 0.65。

认定课程达成的标准为：所有课程目标均达成。

七、评价形成的数据文件

课程评价纸质文件与试卷共同存档；课程评价电子文档按学期集中保存。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9月24日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9月24日印发
